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010號

原告 李俊賢
被告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

訴訟代理人 邵建維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10時41分離開住家前往被告經營的好市多，離開好事多停車場時發現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尾部有被撞擊痕跡，原告請求被告調閱監視器釐清肇事責任，然未有監視器攝錄事發經過，是請求被告依照民法第589條、590條、第607條第60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車輛之損害13,500元及懲罰性賠償金13,5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抗辯原告無法證明該車輛損害是在被告停車場所發生，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事項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本院認原告主張尚無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 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 -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